

附件 1

# 江门市

##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水利局

填报人: 李颖坚

联系电话: 0750-3887323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 号）精神，我局组织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按照上级考核事项、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中选取必须实施的项目开展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按照各地项目及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项目实施由业务科室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按分级管理原则开展验收。

##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共 6072.29 万元（其中：河湖管护 1893.29 万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4 万元、水土保持 65 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750 万、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2200 万元、农村水利水电 468 万元、水利安全度汛 99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533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5 项，分别为河湖管护、水土保持、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16262.2 万元支持 25 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6072.29 万元，与省级

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464.6 万元，相关省级专项资金 1603.25 万，市县级资金 8122.0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12318.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8%，其中：中央资金 394.6 万元、执行率 84.9%，省级涉农资金 3450.21 万元、执行率 56.8%，市县级资金 8037.81 万元、执行率 99%，其他资金 436 万、执行率 27.2%。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工程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并按进度向财政部门提交了支付申请材料，但由于 2023 年财政收支压力大，财政支出首先保证“三保”支出，造成部分已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的资金未能 100%支出，其中省级涉农资金已向财政局提交申请待支付金额占未支付金额比例为 74.4%。二是工程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内容，但因部分工程未能及时整理工程资料及提交支付申请材料，造成资金未能 100%支出。三是安排用于恩平市小水电站清理整改项目的资金，由于部分退出类小水电站因目前正进行行政诉讼等司法程序，程序未能审结，造成资金未能 100%支出。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25 个，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市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河湖管护。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市共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1590.09 公里,推进“清四乱”“清漂”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高质量推进碧道和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2.全面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 5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项目 4 个,正在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河道综合治理、管护,推进碧道建设工程,实现水清岸绿堤固河畅,打造高品质节点,提升了碧道周边区域群众居住环境,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休闲好去处,初步形成水经济新业态,生态社会效益显著。实施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恩平市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保障了中小河流等重要支流防洪安全,推动中小河流水质持续向好,实现了防洪排涝效益,改善人居环境、维持当地生物多样性和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休闲好去处等生态社会效益。

3.水利安全度汛。共实施 1 个项目,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了江门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已完成规划报告初稿

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开平市狮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3.3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0.62 万亩,新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570 万公斤。

5. 农村水利水电。共实施 2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正在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 59 座整改类电站进行验收。

6、水土保持。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统筹推动全市完成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3.79 平方公里。

7、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项目 12 个，已完工（完成）项目 12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移民村人居环境、生活生产条件，治理了农村生活污染，提升移民农业生产能力，保护了移民村的生态环境。

8、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开平市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后可有效捍卫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农业生产需求；有效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工程可靠程度，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 （三）考核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河湖管护。2023 年我市大力推进“清四乱”“清漂”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1,590.09 公里。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3 年我市完成大沙河水库及狮山水库等现有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 座，完成台山市水步大朗水库，密冲白坭井水库除险加固、开平市行坑朗、苍城镇更鼓楼及

翠山湖榄坑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5 座。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3. 水土保持。2023 年我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3.79 平方公里。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2023 年我市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3.57 万亩，完成台山市大隆洞、塘田、桂南、老营底灌区，及恩平市西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二期）等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项目 5 宗。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5.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2023 年我市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潭江河流治理项目（新会段）投资计划 1 宗。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已全面完成下达的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没有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我局将继续加强管理，对项目进行提前谋划、提前安排，加快规划设计、立项、招标等各项程序审批时间，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足做实准备工作，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实现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0〕102 号）要求，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谁制定、

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